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8,617,57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或“被上诉人”）已就丁文菁女士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取得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禾望电气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2）粤 03 民辖 375 号的《民事裁定书》，本案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公司对诉讼标的金额进行了更正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更正补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编号为（2022）粤 03 民初 7385 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丁文菁女士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7385 号的《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粤民终 33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7385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2. 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738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3. 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3 民初 738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丁文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得收益款 5,964,000 元；
4. 驳回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684,887.85 元，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53,887.85 元，由丁文菁负担 31,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丁文菁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60,284.56 元，由丁文菁负担 51,905 元，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379.56 元。丁文菁已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60,284.56 元，由本院向其清退 8,379.56 元。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判决之日起 7 日内向本院补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8,379.56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执行，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